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兰察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5 年猪、禽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0 人，营业收入为 3034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411.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型企业认定证明》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03464848X）符合小型企业标准，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特此证明！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官网链接: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查询

热搜榜: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 西林县绿之源水果产销... 北京振圣永华商贸有限... 更多

信息公告 企业信息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重点领域企业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010-88650267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苹果APP 安卓APP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03464848X	注册资本:	41064.4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行业	生物药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三）我公司划分为工业企业的证明材料

网页链接：http://www.stats.gov.cn/tjsz/cjwtjd/201311/t20131105_455942.html



六、工业统计 (19)

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2018-01-05 13:33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1 问：如何查询工业领域的主要经济指标？

答：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行业增加值增速以及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月度数据（具体发布日期参考当年的《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可查阅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的工业生产、工业企业效益新闻稿、国家统计局数据库和《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等；除了上述指标以外，包括工业企业数量在内的年度指标数据可查阅国家统计局数据库、《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和经济普查统计资料中有关工业的资料等。

7 问：“工业企业”包括了哪些行业？

答：“工业企业”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属于工业行业的企业。在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的企业就属于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详细内容请登录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www.stats.gov.cn>），在“统计标准”栏目查询。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网页链接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12/t20181218_1640081.html）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指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光洁用品，擦洗膏及类似制品，动物用化妆盥洗品，火柴，蜡烛及类似制品等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活动
	27			医药制造业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27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274	2740	中成药生产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的生产活动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78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指药品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制造

（四）我公司从业人员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证明-我公司 2024 年 12 月份

社保缴费情况

（从业人员 170 人）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1 月

参保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104826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2年02月	
参保所在地	闵行	
住所或地址	闵行江川东路48号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64848X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4 年 12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170 人
	缴费人数	170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7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五）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首页 | 简体中文 | ENGLISH | RSS订阅 | 统计微博 | 统计微讯 | 移动客户端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 高级

2018年2月1日 星期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走近统计

国家统计局
领导机构
机构职能

统计数据

最新发布
数据查询
数据解读

统计工作

统计动态
通知公告
图片新闻

统计知识

统计百科
统计词典
常见问题解答

统计服务

网上办事
统计咨询
失信企业公示

信息公开

公开指南
公开规定
公开目录

当前位置 > 首页 > 统计工作 >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2018-01-03 09:35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相关附件

■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联系我们

服务条款

网站地图

数据咨询电话：
中国统计资料馆 010-68576320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 高级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京ICP备0503467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7号（100826）

 政府网站
找错

官网链接：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